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；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万业新鸿意7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以万业新鸿意2014年4月2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，以略高于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1090万元，转让公司持有的万业新鸿意70%股权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》；

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 2014-011 号《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587 号八方大酒店 4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 2014-012 号《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公告》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30日